

# 江西省南昌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城加急代办20个工作日内下证

产品名称	江西省南昌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城加急代办20个工作日内下证
公司名称	江西小二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16号青山湖创业大厦5楼511房间（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770848496 19170190762

## 产品详情

江西省南昌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城加急代办20个工作日内下证

办理一手代办，20个工作日内下证!

我们郑重承诺；

1. 多年代办机构，办证经验丰富。
2. 无需法人到场，全程代办。
3. 一站式服务，价格优惠。
4. 一对一专人服务，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下证速度快！
5. 帮助企业节约注册费用，降低投资成本。
6. 提供代验资手续，出具验资报告，解决场地、资金限制困扰！

办理程序 1、提交文件，申请换证 2、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文件

-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申请单位食堂许可，应当提交开办者的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情况登记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办理技术人员情况登记表》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食品安全管理员和食品安全办理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
- 4、餐饮服务经营者应提交食品安全管理员任命书及《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
- 5、《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
- 6、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单一销售有完整包装食品的不需提交此项）；
- 7、食品经

营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即符合用途的房产证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和由业主出具的场地情况说明(有分拆情况才需提交)，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或者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购房合同(需带原件校对)、房屋销售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房产开发公司的公章)；租赁合同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8、经营场所布局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涉及散装食品和现场制售食品的和餐饮服务经营者，其经营场所布局图需电脑制图，标明单位全称、标明尺寸)9、《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登记表》；10、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非注册为企业性质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和中小型餐馆、糕点店、饮品店、小餐饮不需提交)。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餐饮服务企业还应当提交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制度；11、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单位的公章)；12、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13、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14、制售凉茶的饮品店，应当提交所使用的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15、网络食品销售商，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及设备设施清单，并自其入网之日起30日内将其网址、IP地址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等信息向原许可机关备案；1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带原件校对)。备注1、区局受理范围：1)大型餐馆；2)全区机关单位食堂；3)区属托幼机构、大、中、小学校和事业单位食堂；4)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餐饮管理企业；5)中央厨房；6)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分局受理范围：1)中型餐馆；2)小型餐馆；3)饮品店；4)糕点店；5)小餐饮；6)镇属托幼机构、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7)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药店兼营等食品经营销售者；8)含保健食品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销售者。3、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4、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快速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自动识别产品信息，实时反映重点冷链食品关键信息，实现正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发生问题时产品可处置、原因可查清、风险可管控。

(二)严格信息发布。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未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发布冷链食品追溯相关信息。针对突发情况及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新闻事件和舆情热点，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

(三)确保信息安全。按照“必要性”、“需要时”和“小限度”原则访问和获取企业追溯信息数据，科学设置访问权限，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联防联控机制要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输入

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投入保障和工作力度，组织精干力量集中攻坚、专班推进追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情况将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